

111 年臺中市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市運競字第 0000000000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科活力羽球館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～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科活力羽球館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 - (二)社會組：
 - (1) 25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 - (2) 35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 - (3) 45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 - (4) 55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 - (三) 學生組：
 - (1) 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- (2) 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- (3) 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- (4) 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 - (5) 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 - (6) 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 - (7) 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公開組：
 - (1) 凡羽球愛好者皆可報名。
 - (2) 雙打僅限一名甲組球員。
 - (二)學生組：
 - (1) 報名年級以 111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準。
 - (2) 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。
 - (3) 雙打可跨校，亦可越級報名。

(4) 學生組不分體育班與非體育班均可報名此組別。

(三)社會組：

(1) 25 歲組：8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，限一名全國甲組

(2) 35 歲組：7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，限一名全國甲組

(3) 45 歲組：6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，限一名全國甲組

(4) 55 歲組：5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，限一名全國甲組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人限報兩項，若超出限制已先比賽的賽程為主。

(二)公開組、社會組女生可參加男子組。

(三)學生組女生不得報名男子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(四)公開組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，學生組、社會組報名不足 6 隊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五)公開組、社會組獎狀配合政策不再印教練，學生組如獎狀有需要印製教練，請主動提供教練證查核，方可印製教練。

(六)大會將不主動審查所有選手資格，若經檢舉且證實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往後所有比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七)報名成功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
(八)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)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用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

(二)學生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其餘組別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A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公開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，報名隊數不足 12 隊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
單 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2,000	1,500	500	5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1,000	1,000

雙 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1,000	1,0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1,500	1,500

- (二) 學生組、社會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三) 學生組、社會組依報名組數錄取名額如下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名獎狀)。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)。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1~8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 23:59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9月25日(星期日) 23:59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- (二) 報名費：單打500元、雙打800元

- (三) 報到時贈送每人紀念品 1 個 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 1 個)
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

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1~2日，如有疑問請洽LINE ID: @695fbizo)

(五) 報名系統連結：[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](https://tcbatw.org)

(六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- 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4%。
- 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七) 相關規定：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

- (1)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將不再受理。
- (2) 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
- (3) 選手名單公布後未繳報名費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- (一)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五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- (三) 種子之分配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10 月 15 日(週六) 早上 08：00 (中科活力羽球館)

十七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八、防疫規定：

- (一) 進場須知：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- (二) 每一位(含工作人員)均需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雙手。
- (三) 除場上運動員與主審，其餘人員皆須佩戴口罩。
- (四)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，不得隨意走動。

(五)以上公告會依中央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頒定防疫辦法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工作證等，以備查驗（學生證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，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）。
- (二) 唱名出賽逾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，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
- (三)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均屬無效，亦不得列入名次，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，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- (五) 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- (六) 代領紀念品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及手機號碼以示證明。
- (七)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- (八)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險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等。
- (九)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業公告相關因應措施，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- (十)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十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

二十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